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23〕23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3年7月5日

齐鲁师范学院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齐鲁师范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对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谋划与战略部署。包括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和专题规划等。规划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二条 学校总体规划是指以学校建设发展为目标编制的规划，是综合性和纲领性规划。专项规划是指以学校建设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包括党的建设、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作等方面。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是指以学校建设发展的教学科研单位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在专业层面的延伸和细化。专题规划是指在既定时期根据国家、省市下发的战略需求，需要学校推进落实的发展规划，具有不可预见性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第三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级各类规划统筹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学校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专题规划等的编制、修订、调整等工作；负责总体规划的年度任务分解和落实；负责检查、推进各部门单位落实学校年度规划情况；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总结提炼规划任务实施的先进经验和宣传推广优秀案例；统筹、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和院系部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学校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自觉承担学校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专题规划等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落实，保证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效率和质量。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前期调研、文本撰写、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审核批准、发布备案等环节。

第六条 规划编制的目标：正确把握大学办学规律和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动态，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综合判断学校发展面临的形势，在调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事业发展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确保规划成为指导学校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七条 规划编制的要求：规划应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应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重要规划进行衔接。规划衔接要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相互衔接的原

则，对衔接中难以达成共识的，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提报学校党委进行协调和决定。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全面承接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谋定的发展指标。学校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题规划、党代会报告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应目标一致、互相支撑，融为一体，同向推进。

第八条 总体规划需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开展研讨和合理性、科学性审查，形成专家论证报告。总体规划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公布，公布后及时提交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专项规划、专题规划要紧紧围绕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编制牵头部门做好所涉及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统筹协调和任务分工，组织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经专家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发布。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增进与其他学院的协同，畅通不同学科门类间的交流渠道，在学科群与交叉学科的建设上形成合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规划需经过学院全体教师讨论，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向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备案。

第十条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规划编制过程和了解规划内容的权利。全体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可以对学校规划编制提出书面意见。涉及教职工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学校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或组织听证。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规划落实与实施实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部门负责人根据学校规划任务分解要求制定本部门实施落实计划，并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人。

第十二条 规划是学校、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的指导蓝图，学校、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是规划落实的主要抓手。学校、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应在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专题规划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和推进，相互支撑、统筹完成。

第十三条 建立规划按需调度机制，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召开调度会，就规划执行情况、规划建设进度质量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度，对调度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反映规划建设内容、成效等情况，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建立规划按需调整机制。当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规划内容已经明显不适应学校发展要求时，规划管理部门在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调整意见，报请学校党委审议。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专题规划应当随着总体规划作出调整，规划任务落实部门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内容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规划总结改进机制。加强评估与总结，坚持实事求是和自主改进，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为保障，确保规划任务目标实现。

第四章 规划验收

第十六条 建立总体规划执行年度检查、中期总结与调整和终期验收机制。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对总体规划任务的落

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验收，并按期向学校党委汇报执行情况。

（一）年度检查。每年年底，各部门单位对标规划任务，汇总提交年度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依据规划任务分解书和年度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对各部门单位规划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

（二）中期总结与调整。在事业发展规划执行至中期，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优化调整。规划任务牵头部门按程序提出调整规划的申请，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汇总和论证，形成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报告，报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公布，并提交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三）终期验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完成全部目标后，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组织验收和评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七条 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参照总体规划进行管理和验收。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规划任务推进落实和总结，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按照工作需要督导、检查和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